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62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

田志傑

被告 孫生諺即依奇購物

陳怡靜

楊家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4,6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孫生諺即依奇購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6,6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孫生諺即依奇購物、陳怡靜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 被告孫生諺即依奇購物於民國112年3月30日邀同被告陳怡
03 靜、楊家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
04 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31日起至117年3月31日
05 止，依兩造簽訂借據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授信約定書
06 第16條、第17條之約定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
07 機動利率加1.66%機動計息，償還方式採平均攤還本息，
08 第一期本息於112年4月30日償還；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
09 依約清償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且逾期6個月
10 以內部份照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借款利
11 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孫生諺即依奇購物僅繳納本息
12 至113年8月31日即未再依約定期還款，經原告催告後仍未
13 償還，則依上述約定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孫
14 生諺即依奇購物尚積欠原告本金72萬4,684元借款債務未
15 清償，又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於113年8月31
16 日為1.715%，故被告孫生諺即依奇購物本件借款利率為
17 2.17%（計算式： $1.715\% + 1.66\% = 3.375\%$ ），倘未按
18 期攤付本息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
19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20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又被告陳怡靜、楊家騏
21 既為被告孫生諺即依奇購物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
22 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23 (二) 被告孫生諺即依奇購物於112年3月30日向原告借款80萬
24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31日起至117年3月31日止，
25 依兩造簽訂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第4條、第6條及
26 第7條、授信約定書第16條、第17條之約定，利息按中華
27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7
28 5%機動計息，償還方式採平均攤還本息，第一期本息於1
29 12年4月30日償還，共分60期；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30 約清償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且逾期6個月以
31 內部份照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借款利率2

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孫生諺即依奇購物僅繳納本息至13年7月31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，則依上述約定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孫生諺即依奇購物尚積欠原告本金58萬6,672元借款債務未清償。又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於113年7月31日為1.720%，則被告孫生諺即依奇購物本件借款利率為%（計算式： $1.720\% + 0.575\% = 2.295\%$ ），倘未按期攤付本息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（三）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楊家騏則以：對於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希望和原告商談後續清償事宜等語。

三、被告孫生諺即依奇購物、陳怡靜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45頁、第63頁），經核無訛。被告楊家騏自認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之金額；而被告孫生諺即依奇購物、陳怡靜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
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孫生諺即依奇購物既未依約攤還借款，尚欠有前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自應負清償之責任；而被告陳怡靜、楊家騏為被告孫生諺即依奇購物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與被告孫生諺即依奇購物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孫生諺即依奇購物、陳怡靜、楊家騏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；被告孫生諺即依奇購物應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均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藍予伶